

迷思與陷阱 二代同堂

胡幼慧 著

三代同堂

——迷思與陷阱

胡幼慧 著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胡幼慧著.--一版.
--臺北市：巨流，民84
面；公分
參考書目：面
ISBN 957-732-036-8(平裝)

1. 家庭

544.167

84000934

一 版 1995/2 1995/6

版權所有
不准翻印

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

著 者：胡幼慧

總編輯：劉鈐佑

執行編輯：賴淑惠

發行人：熊嶺

出版者：巨流圖書公司

地 址：臺北市博愛路25號312室

電 話：發行部 (02)371-1031 314-8830

編輯部 (02)331-6489 371-2107

郵 購：郵政劃撥帳號 01002323

傳 真：(02)381-5823

出版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 1045 號

定價：台幣 250 元

胡幼慧

民國39年生於台北。

台灣大學農業推廣系畢業。

台灣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碩士。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密瓦基校區社會學碩士，1979。

美國伊利諾大學芝加哥校區社會學博士，1986。

曾於公衛所畢業後，進入東吳大學社會學系任講師
並推動臨溪社區之社區發展。

現任職於國立陽明大學衛生福利研究所副教授暨擔任台灣大學婦女研究室副召集人。

教學研究的方向在以發展理論及本土為重心之社會
流行病學、心理衛生、兩性研究、老人研究、女性健康，以及參與醫療照顧體系的研究。

著有《社會流行病學》，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自序

對於一向擁護傳統文化、中國孝道倫理的人士而言，這本書看來是一本會威脅到我們傳統美德和社會秩序的危言之論。但是這本書並不是一本「破壞人倫」和「反道德」的論著，因為我寫此書的出發點是對人倫關懷和對維護「仁」的道德世界觀所作的一項努力。不過，這本書確實是具有某種程度的「顛覆」目的，顛覆的對象有三：不負責的政策制定和政治運作、不平等的兩性制度和自大的文化沙文主義心態。也就是從一個社會建構研究者的眼光出發，我除了「看」到了以往三代同堂制的不仁運作和「私化」政治哲學，更警覺到當前國家欲以新的政策來強化這個體系所可能帶來的危機。在這種警覺和關懷之下，促使我個人在這幾年內挪擠出大量的時間精力，收集資料和進行閱讀思考，希望寫出的東西能扭轉正在進行中的社會建構。我知道個人的能力絕對有限，所作的學術努力也絕不可能透澈完備，因此我把這本書，當作我長遠研究工作的一個「早期性」論著，以及對老人安養議題的討論開端。我個人願對所有的錯誤負責，也願接受批評指教。

在研究和寫書的過程中，從學界師友、學生及助理處，學習到太多太多的東西。台大婦女研究室張珏教授的精神支持，美國芝加哥大學 Parish 教授的支持合作研究，周雅容教授的併肩研究，及白乃文、王孝仙、黃元亭、郭淑珍、陳智玲同學的全心全

力參與是我持續工作的背後力量。國科會及蔣經國學術基金會的資助，使我能在資料收集和助理聘任上得到充分的經濟支助。當然，更可貴的是，我開始真正「涉足」到老人的生活世界裡。各層的老年人和他們的家人們開始接納了我及我們的研究羣，「開放」了他們原來不外揚的私有生活經驗和對這種經驗的解釋。我希望這種知識可帶到更廣的社會大眾，使關懷此議題的學界、政界、專業服務界、婦女界、老人團體及老人的家人、和關懷未來自己亦會成為老人（或其照顧者）的廣大羣眾，一同有機會來檢視此議題，產生進一步對話及共同參與我們的社會解構和再建構過程。經過這種過程，我們的老人和家人不但有能力共同為其福祉去選擇（或不選）三代同堂的居住方式，更因此維持一個高度的「人倫社會的關懷」和「仁」的世界的再現。

胡幼慧

一九九五年一月

于石牌「秀蓀居」

目 錄

自 序 I

① 導 論 1

- 一、老人老人：語言的象徵和符碼化 3
- 二、人口老化：新的學術語彙也是新的語言陷阱 4
- 三、從人口老化到代間依賴的寓言 6
- 四、老人之間的平等和依賴：社會操作之手 7
- 五、老人的自主、社會交換和依賴：被忽略和被濫用的語彙 9
- 六、老人福利的建構：從「三代同堂」的建構問題出發 10

② 三代同堂的政策陷阱 15

- 一、老人福利政策的制定：意識型態的演練場所 16
- 二、老人安養問題的「公共」意義及政策框架 17
- 三、老人狀況調查報告：值得注目的一項研究 19
- 四、老人安養和三代同堂政策的建構 21
- 五、三代同堂的政策陷阱：公共問題的再度私化 23

③ 三代同堂的社會階級陷阱 27

- 一、三代同堂真的式微？ 28
- 二、老人當中到底誰不願三代同堂？ 32
- 三、從社會經濟資源再看三代同堂及「孝」的實踐 36
- 四、三代同堂政策的經濟和政治陷阱 41
- 五、三代同堂新詮釋：理論和方法論之再出發 44

④ 三代同堂的性別陷阱 49

- 一、三代同堂真是孝道的表徵？ 50
- 二、語言的迷思：Barthes 的迷思理論 53
- 三、三代同堂的性別迷思(I)：消失的人物——媳婦 55
- 四、三代同堂的性別迷思(II)：隱形的「老女人」問題 57

⑤ 三代同堂的婆媳陷阱 63

- 一、中國家庭的關係結構 64
- 二、傳統的婆—媳關係 70
- 三、從女性自殺現象看傳統「媳婦熬成婆」經驗 72
- 四、今日的婆—媳問題 76
- 五、托兒、老病照顧誰來擔當：三代同堂「私化了」重大社會問題 82
- 六、三代同堂：中國家庭內的不平等和衝突 87

⑥ 三代同堂的兒女陷阱 91

- 一、兒子孝順還是女兒孝順？ 92

- 二、傳統的「養兒防老」和家庭經濟體系理論 94
- 三、中國家庭重男輕女現象：家庭經濟策略再探 98
- 四、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賠錢」的經濟效益之外
101
- 五、社會變遷和女兒價值新譯 103
- 六、今日養兒真能防老？：「兒」的社會支持困境再探
110

7 三代同堂的世代陷阱 115

- 一、老年人—他(她)們的生命經歷，他們的歷史 116
- 二、三代中間的女性：兩難和困境 121
- 三、中間代婦女對「無酬家務和育兒」的看法與實踐 125
- 四、照顧「老」、「小」之間：孰重孰輕 129
- 五、當前中間代女性的角色和壓力 133
- 六、從中間份子轉為中堅份子：政策及性別文化的重整
140

8 三代同堂的文化陷阱 143

- 一、中—美對照：文化比較的陷阱 144
- 二、美國的老人家真的很可憐嗎？ 147
- 三、美國的老人家以前也是和子女同住 151
- 四、從美國老人安養狀況看台灣 156
- 五、新三代同堂：三代同鄰 158
- 六、「三代同堂」抑或「三代同鄰」：社會意向再探 164
- 七、老人與子女居住的分和合之間：創造同鄰空間之政策
考量 171

9 結論：去迷思的老人福利再建構 175

- 一、「家」的泛政治文化成為老人福利障礙 176
- 二、現有的市民老人福利：殘補、邊緣以及錦上添花的特性 181
- 三、混亂的老人福利需求評估：缺乏理論的分析架構 184
- 四、老人安養福利：新的文化與政策建構 190

名詞索引 197

參考文獻 207

表 次

- I—1 年齡依賴和經濟依賴（1959—1979） 7
- I—2 代間契約及社會結構之層次 10
- III—1 三代同堂（老人與子女同住）的比例（%） 29
- III—2 老老者、喪偶者及患病者之老人三代同居比 30
- III—3 以三代同堂為理想居住方式的年齡分佈（%） 31
- III—4 中、老年人之教育程度與三代同堂理想居住方式之間的關係（%）
33
- III—5 台灣老人社會資源擁有的性別與教育分佈狀況（%） 35
- III—6 台灣老人經濟自立的社經分佈狀況 38
- III—7 勞保給付的性別差異（1992年） 39
- IV—1 台灣地區25—49歲之男女與父母同住者之婚姻狀態分佈 56
- IV—2 台灣地區老年人口婚姻別組成之分佈（%） 58

- IV—3 台灣地區老年卧床的主要照顧者分佈(%) 59
- V—1 國際性別自殺率(每十萬人) 74
- V—2 主要照顧者與老年患者之關係及對「照顧」的看法和期望 86
- VI—1 台灣父母潛意識的子女性偏好(IS)的變遷, 1973—1980 93
- VI—2 台灣中間代婦女對「家中應要有男孩」之看法(%) 93
- VI—3 台北市已婚職業婦女對「兒」、「女」金錢回饋的態度的分佈(%)
107
- VI—4 當代台灣核心家庭的親屬網絡發展特徵 108
- VII—1 不同出生世代的台灣已婚婦女的婚姻決定力、受教育與工作機會變遷之分佈(%) 119
- VII—2 台灣25-59歲就業婦女的職業(按教育程度別區分) 124
- VII—3 中間代婦女對「料理家事」及「照顧小孩」的看法分佈(%)
126
- VII—4 就業婦女的家人對家務的幫忙程度分佈(%) 127
- VII—5 台灣地區婦女對「托兒」的問題重要性、及對政府提供「托兒」福利的需求性的意見分佈 128
- VII—6 中間代婦女與公婆同住年數之分佈 130
- VII—7 職業婦女最感困擾之問題(%) 131
- VII—8 中間代婦女對未來子女是否會孝順父母的期望(%) 132
- VII—9 台北地區中間代已婚婦女的角色擁有、角色負荷量、及自覺壓力狀況 136
- VII—10 台北中間代婦女的單一角色負荷及多重角色對角色壓力的影響
137
- VII—11 台北中間代婦女各別角色壓力大者與小者的自述原因、排序 139
- VIII—1 台灣地區及美國65歲以上兩性人口之居住型態 147
- VIII—2 1900年美國老年人的居住安排分佈 152

- Ⅶ—3 1900年美國婦女（65歲以上）與子女同住的比例（%） 152
- Ⅶ—4 台灣地區之住宅按類型之百分比 161
- Ⅶ—5 代間干擾問題之摘要 163
- Ⅶ—6 贊同「同鄰」者的同鄰困境 171
- Ⅸ—1 台北市老人對現有福利措施使用及明瞭情形（%） 183
- Ⅸ—2 台灣老人居住安養之福利需求調查之結果比較（需要%） 189
- Ⅸ—3 老人地位與需求的概略關係 191～192

圖 次

- Ⅱ—1 當前老人安養問題之認定與政策解決之建構模式 23
- Ⅲ—1 老年經濟自主的影響模式 37
- Ⅳ—1 Barthes 的語言迷思的層面與建構 54
- Ⅳ—2 台灣美國之長期臥病女性老人照顧者分佈情形 60
- V—1 傳統中國家庭的雙人關係 69
- V—2 國際婦女年齡別自殺率 75
- V—3 台灣婦女自殺率（1984） 77
- V—4 台灣男性自殺率的變遷（1905—1935） 79
- Ⅶ—1 老年人的世代影響模式 116
- Ⅶ—2 角色理論及女性角色假設 134
- Ⅶ—1 國際婦女年齡別自殺率（1984） 149
- Ⅶ—2 意見場域（opinion field） 166
- Ⅸ—1 提供國民福利需求的來源 186
- Ⅸ—2 新三代同堂生活空間模式 194

導 論

一九九〇年代可謂台灣在福利國家建構史上的關鍵時期，而「老人福利」的議題更是福利爭議的重心。從一九九〇年代初期執政黨的「三代同堂」老人安養政策宣導和呼籲，到在野黨的老年年金訴求，甚至兩黨都主張的「全民健保」議題上，其方案均呈現歧異之說辭。不同取向的「老人福利」訴求，不僅是純粹政治口號的較勁而已，這背後反映著不同的政治意識型態——包括國家在市場經濟下所扮演的功能，和對社會階層的思考。但是，在歧異的政治說辭之下，「性別」和「家庭」這種一向屬於私領域的思考，卻並未因此突破傳統框架，進階到「公共問題」的空間，更未形成任何「社會公義」、「公民權益」等政治理念上的拉鋸戰。傳統家庭內的不平等加上經濟發展造成的「新貧」和「從屬依賴」問題仍舊包裝在「文化的驕傲」和「重家庭的傳統」美辭下，持續地、無聲地建構著，甚至還更嚴密地裹上公共政策的外衣，擴大並強化了這個「私領域」體系，涵蓋吸收了不斷增長的各項變遷中的社會問題。

「文化」、「家庭」的辭彙到底是什麼呢？這些辭彙語言如何主宰了人們的認知思考、情感反應以及操控著社會制度的運作？它們又如何有效地被「去政治化」、「泛道德化」或被政治操弄呢？能夠把「老人」的福利問題安放在「文化」和「家庭」的框架內，本身便隱含了多層面的語言陷阱和迷思，這種言語的社會建構力便是當代社會科學界嘗試努力去探觸、去破解的一種巨大社會力。既然「老人」、「老人福利」是這樣一項重大的國際性共同議題，言語和社會建構也就成為各國國家福利／公共政策的關鍵，各種理論解釋之發展和實證研究也因此展開。這些理

論上的洞察和豐富的國際實例，也就成為協助我們「面對」老人和老人福利在台灣這樣一個「文化」、「家庭」、「政經運作」、「社會變遷」脈絡下，解構和再建構的重要助力。而「三代同堂」這樣一個文化象徵和社會現象，便成為我們解構和再建構的重心。

一、老人老人 ：語言的象徵和符碼化

從建構的概念出發，人們對「老」的認知和反應可算是相當複雜的、多元的（生理、心理、社會功能、以及以年齡計算的），其客觀的經驗和主觀的意義，更是變化萬千並受歷史、文化、人口生態環境及政治經濟影響甚巨。但是人們對「老人」的印象，卻往往具備了「簡單化」、「同質化」的認知特質。如果不是把老人視為歷經各種風霜閱歷的「智慧的長者」或「仁者風範」，便是看成體力日漸衰弱的、人變成糊塗的、脾氣固執的「老廢物」，或者從人道出發的「一羣需要關懷和照顧」的人口羣。

對老人的印象本身便是一種社會建構。這種社會建構是經由複雜的社會安排、和按上文化符碼的社會頭銜，這些安排和頭銜是經過互相議價（bargain）下的社會產品。因此，老人的印象是一種社會知識和文化語言，經過社會文化的「區別」（distinction）運作而形成①。這種區別是將老人和非老人分開，凸顯這兩類人的特質差異（如老人有智慧閱歷，年輕人就不

經世、不懂人事，或老人年老力衰、思想保守陳腐以別青壯人口的活力和創新）。換句話說，「老人的印象」是可塑造的，其內容往往取決於在其社會脈絡中「何人」有權威來主宰這建構過程——福利專家？老人自己（如宗親會族長）？還是反抗傳統封建勢力的年輕革命份子？

老人的語言**象徵**（symbol）及文化**符碼**（code）一旦形成，可以廣泛地直驅生活領域，由信念、行為規範及制度結構（如退休制度），將此「象徵」紮根於社會生活，成為**社會實體**（social reality）。因此，有關老人的社會文化性「語言」，可被視為建構出來的「陷阱」，再度將老人陷入「社會」、「文化」及「人格個性」的印象窠臼之中②。

二、人口老化

：新的學術語彙也是新的語言陷阱

人們對老人的印象和認知，是隨社會時空而有所轉變。換言之，不論其所處的是「人生七十古來稀」的傳統農業生產時代，或「平均壽命七十三歲」都市化、工業化時代，不論其為「擁有財勢的老太爺」或是「守寡多年、身無恆產的鄉下老太婆」都被一律歸到「依賴人口」去了，以別於「生產人口」。但是今日學術政策者所引用的定義——人口學中，以單一的年齡概念來進行社會分類（凡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的定義——已逐漸主宰了社會對老人的概念（Myles, 1986; Walker, 1986; Green, 1993），被稱作「**人口學的帝國**」（demographic imperative）③。不可諱

言的，人口學上的分類，有其計算和比較之便捷性，但其便捷本身也引導出社會對「老人」認知上呈現了簡單化、抽象化的反應，將這年齡的人從歷史框架、性別經驗、社會階層環境中抽離出來。

近年來不少社會語言學家對這種人口學上的語彙所造成之「去歷史空間」、「去環境」的依賴人口之說，提出反思並予以解構。例如美國社會學家葛林（Green）便認為把老人視為「依賴人口」，這個語彙建構了社會語言和主宰了社會認知。這種學術上的辭彙，使人們不加檢視地接受它，並造成社會對此年齡層人口的迷思（myth）及刻板印象（stereotype）④。人口學的「依賴人口」概念，將老人視為「非生產人口」，建構了「依賴人口比」（或扶養比）（dependency ratio）的辭彙，以計算多少生產人口來支持這些老年（非生產）人口⑤。此依賴人口的需要也就立刻轉換到「代間資源轉移」及「公共社會福利負擔」問題上。從負面而言，引起社會恐慌及代間公共資源競爭的緊張⑥。從政策及學術發展而言，「依賴」便成為「需要照顧或服務」的社會分類（social classification）。

就像「貧窮」需要社會救濟一般，老年服務需求也被認定在各種層次上有不同程度的依賴，需要各種照顧和服務，這就成為老人學（gerontology）發展的基本出發點。有關的學門則針對此「依賴」者之需求特質和服務特質加以「精緻化」。例如，「老人的依賴」開始有層面和程度之別。在海瑞絲的老人學字典中，依賴的定義包括了四類——身體的、經濟的、心理的、及社會的依賴，這四種典型的社會次分開始就是身體病弱、貧窮、心